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87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環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英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有余、陳稔、陳其妙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請提出相對人陳有余、陳稔、陳其妙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

二、請具狀陳明本件債權債務關係，究係（1）因相對人陳有余、陳稔、陳其妙，承受第三人陳顏寶樹與聲請人間合建契約所生？抑為（2）相對人陳有余、陳稔、陳其妙，為被繼承人陳寶樹之繼承人，故應基於繼承事實負清償責任？（請擇一陳報、補正）。

三、如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係基於第二項（1），請補正下列事項：

㈠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陳有余、陳稔、陳其妙「承受」系爭合建契約之原因事實文件。

㈡陳明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並說明相對人應負之清償責任為何。

四、如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係基於第二項（2），請補正下列事項：

㈠請提出被繼承人陳顏寶樹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㈡請陳報被繼承人陳顏寶樹之繼承系統表。

㈢請聲請人向管轄法院查報被繼承人陳顏寶樹之遺產繼承情

形，並將查報資料、結果陳報到院。

㈣依前款查報資料，提出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或陳報遺產管理人資料。

㈤陳明相對人陳有余、陳稔、陳其妙與聲請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並陳明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為何？(即陳明相對人是否僅就繼承被繼承人陳顏寶樹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或有其他主張？請具體陳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